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于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4月15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蓝特”)股东余新文、张松伟、林小龙、史开贵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伽蓝特100%的股权,整体估值暂定为人民币4.6亿元,最终估值及交易定价以审计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与伽蓝特创始股东余新文签署《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剑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余新文转让公司9,470,05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事项以收购伽蓝特事项完成为实施的前提条件,因任何原因公司收购伽蓝特股权事项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协议转让不予实施。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交易定价等工作尚在开展中,上述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伽蓝特100%的股权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交易定价等工作尚在开展中,上述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诚志新材料投资乙烯价值链延伸及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规划,拟围绕现有主业,延伸化工新材料产业链,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新材料”)在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投资建设乙烯价值链延伸(6万吨/年正丙醇和20万吨/年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及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10万吨/年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9.01亿元。

2、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诚志新材料投资乙烯价值链延伸及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建设的乙烯价值链延伸及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由诚志新材料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

企业名称: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UX21J3E

法定代表人:谭斌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6日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赵桥河路208号

经营范围:聚醚多元醇生产、销售;粗硫酸钾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场地租赁服务;环境工程施工;化工设备安装;工业设备技术改造服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持有诚志新材料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乙烯价值链延伸及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

2、实施地址: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赵桥河路208号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建设20万吨/年正丙醛及6万吨/年正丙醇联合装置、20万吨/年甲醛装置、20万吨/年MMA装置和10万吨/年PMMA装置、储运工程(含装置外管、罐区、装卸车系统)、火炬、公用工程给排水、包装及立体库房、中央控制室、分析楼等辅助设施。

4、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39.01亿元(具体金额以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5、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6、项目进度: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5年,目前处于项目前期报批阶段。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照项目的报批以及建设进展签署相关合同。

五、可行性分析及存在的风险

1、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旨在推动公司产品多元化发展,延伸现有乙烯产品价值链,增强盈利能力,助力产业升级,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适配,可依托江苏省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的优质资源禀赋与良好产业生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以自产的乙烯和合成气为原料建设丙醛装置,并延伸至正丙醇、MMA和PMMA产品。项目投产后,可部分减轻南京诚志的乙烯外售压力,降低外购丙醛、MMA的价格与供应风险,并对冲乙烯、合成气等大宗原料的价格波动,从而提升全周期盈利能力与装置高负荷运行。此外,正丙醇、MMA、PMMA三者的市场周期不同步,因而此产品组合可使整体盈利波动降低,有效提升项目的抗风险能力。与此同时,全产业链的布局减少了中间贸易环节,降低了物流、仓储及资金成本,提升供应链韧性,有利于拓展高端市场,增强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综上,MMA-PMMA产业链一体化建设通过资源整合与流程优化,有助于在成本管控、风险规避、盈利提升及价值创造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是现阶段乙烯产业链下游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投资选择。

2、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正丙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及与乙醇、乙醚的互溶性。正丙醇目前被广泛应用于涂料、油漆、胶黏剂、化妆品、塑料和杀菌剂等产品,也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合成香料、清洁剂、防腐剂和刹车油等多个领域的重要原料,在医药中间体领域也有非常重要的用途。另外,在国家重视绿色发展的影响下,醋酸正丙酯及正丙醇在溶剂领域均存在稳定增长空间。

MMA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是生产透明塑料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有机玻璃,PMMA)的单体。其聚合物为透明性极佳的材料,且具有极好的耐候性,广泛用于汽车、容器、建筑、设备部件、家用电器材料、卫生洁具等方面,特别是近年来应用于光学级有机玻璃、防射线有机玻璃、光导纤维等高新技术领域。同时,甲基丙烯酸甲酯作为高性能建筑涂料改性剂使用也有很大的应用空间。除此之外,还可用于聚氯乙烯改性抗冲助剂ACR和MBS、腈纶第二单体、医药功能材料等。

PMMA是一种透明的热塑性树脂材料,拥有良好的光学属性,具备硬度大、化学稳定性好、耐候性优越等诸多优良性能,是当前合成透明材料中质地优异、价格适宜的品种。PMMA的全球需求量正在不断增长,尤其是中国的需求量增长显著。目前国内PMMA中低端消费领域主要为广告灯箱、标牌、灯具、浴缸、仪表、生活用品、家具等,而其高端产品用于液晶显示器导光板、防射线PMMA、光学纤维、太阳能光伏电池、光盘等。此外,随着液晶显示器制造业的发展以及导光板材料的消费增长,光学级PMMA已成为最具成长性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3、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在市场风险方面,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市场开拓可能不达预期。公司已深入开展市场调研,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国内外MMA及PMMA市场及竞争对手进行深度分析,针对差异化高端产品策略制定了详细的竞争方案,并针对性的启动了营销团队的筹建工作。

(2)在技术风险方面,新装置技术难度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存在产品推出滞后风险,导致产品推出后和预期收益可能出现较大差距。通过与设计院建立的深度合作以及专业人才的持续引进,公司可尽快启动项目投产,并持续迭代开发下游客户需要的新产品,从而有效降低总体技术风险。

(3)在工程风险管控方面,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建设的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强化项目各环节的监督与管理,在严格把控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快推进项目,确保项目能够安全迅速地完成建设。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在南京布局了两套烯烃生产装置,乙烯、丙烯、丁二烯等产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拓展已成为迫切需求。乙烯价值链延伸及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公司战略规划高度契合,是构建南京一体化完整产业链、践行“诚志2.0版”战略的核心项目之一。

本项目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将依托乙烯产业链的延伸,深化在高端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并通过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实现盈利水平与财务绩效的稳健提升,形成更具韧性的可持续价值增长。

七、授权相关办理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诚志新材料的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投资建设本项目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项目建设事宜。

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诚志华青投资青岛诚志研究院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规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华青”)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投资建设青岛诚志研究院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6.9亿元。

2、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诚志华青投资青岛诚志研究院项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建设的青岛诚志研究院项目由诚志华青作为投资主体。

企业名称: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BQG0BR92

法定代表人:李瑞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7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港兴大道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诚志华青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青岛诚志研究院

2、实施地址: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亮将台路以西,龙桥路以南,离海岸线不到200米。

3、土地性质:科研用地。

4、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以科研楼为主体的研究设施,主要包括有机合成实验室、聚合实验室、材料实验室、加工实验室、分离精制实验室、分析测试实验室,以及办公楼,培训楼,宿舍楼等其他配套设施。该项目不涉及住宅类房地产及商业类房地产的开发。

5、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6.9亿元,其中:工程相关费用约为5.9亿元,土地费约为0.5亿元,其他费用约为0.5亿元(具体金额以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7、项目进度: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3年,目前处于项目前期报批阶段。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照项目的报批以及建设进展签署相关合同。

五、可行性分析及存在的风险

1、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聚焦高端新材料产业发展瓶颈,通过搭建科研测试平台,开展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切实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高端新材料领域国产化替代进程,以期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产业发展与新兴产业园区规划,项目将依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的产业基础、政策支持与资源禀赋,高效整合技术、人才及产学研各类要素,为实现“诚志2.0版”战略规划提供必要支撑,同时也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构建稳定基础。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为应对工程建设、研究院运营及科研全流程中的核心风险,公司将构建精准的风险应对体系:

(1)工程类风险: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在进度、质量、成本及人员、设备、安全管理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配套进度监控、质量追溯、成本管控、人才保障等应急预案,强化工程各环节的监督管控,严控进度与质量,全面筑牢风险防线。

(2)研发技术类风险:高端新材料的研发进程、研发力度及研发转化率均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公司将引进专业人才、深化与高校及研究院的合作,优化研发项目管理机制,提升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转化效率。

(3)市场类风险: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和市场开拓等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情况。公司将以开展前置市场调研及预销售工作来提升市场适应性,保障项目稳健有序推进。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诚志研究院的投资建设,紧密契合“诚志2.0版”战略发展目标,是公司构建研发体系、完善创新机制的重大举措,对于加快人才聚集、加强创新能力、加速研发产出、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将为化工新材料领域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及工艺优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授权相关办理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诚志华青的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投资建设本项目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项目建设事宜。

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725.1838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已组织法务人员及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积极收集证据,做好应诉准备,维护公司权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继续完成涉案项目剩余未完成部分工作内容或者将剩余未完成部分工作内容做甩项处理,相应价款从工程结算总金额中扣减。

2、判令被告组织和申请竣工验收并配合原告完成全部项目综合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的验收合格条件。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电直接损失38.82万元并支付罚款1万元。

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延误工期违约金1,685.36387万元。

第3和第4诉讼请求,合计金额1,725.18387万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单费、律师费等原告因本案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2021年5月10日,原告与被告就被告承接原告“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年产能24000吨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的承包事项签订《承包合同》,约定了项目建设内容、承包合同范围、合同工期、合同金额等。

原告认为涉案工程项目因被告原因未按时完成全部项目综合竣工验收,被告延误工期,致使原告不能按计划时间将涉案项目投入生产经营,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组织法务人员做好应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利锂电为被告一;公司为被告三。
- 判决结果:

被告百利锂电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本金83,773,959.6元、暂计至2026年4月6日的利息1,165,782.94元;案件律师费470,000元;案件受理费469,80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百利锂电、王海荣及公司共同负担。

● 对公司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案涉债务计提相关负债,本次判决系对相关债务的司法确认,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苏0402民初1066号),主要内容如下:

1、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本金83,773,959.6元、暂计至2026年4月6日的利息1,165,782.94元,及自2026年4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4%计算的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和复利(以应还未还利息为基数)。

2、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律师费470,000元。

3、王海荣、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9,801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474,801元,由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王海荣、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案涉债务计提相关负债,本次判决系对相关债务的司法确认,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还款方案,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名称:2025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小虎

(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上午9:15至2026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8日(星期三)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3,283,4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78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2人,代表2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8,711,1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59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4,572,3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958%。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6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572,3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35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22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03%;反对8,297,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9%;弃权7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18,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022%;反对8,297,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1%;弃权7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80,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53%;反对8,225,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72%;弃权7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5%。

(二)会议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29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78%;反对8,225,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1%;弃权7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80,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53%;反对8,225,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72%;弃权7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5%。

(三)会议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96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82%;反对8,897,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7%;弃权4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4,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592%;反对8,897,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56%;弃权4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2%。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9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52%;反对7,951,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8%;弃权4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1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62%;反对7,951,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73%;弃权4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2026-016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6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000117560052L □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46.2882	16.60%	23,471.5814	15.9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6/04/09-2026/04/14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通知》,能源投资集团于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747,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本次权益变动后,能源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由244,462,882股减少至234,715,814股,持股比例从16.60%减少至15.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能源投资集团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及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及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82.56%,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及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公司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25亿元至0.35亿元,与2024年同期相比,将减少0.50亿元至0.60亿元,同比减少59.17%到70.84%;预计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14亿元至0.19亿元,与2024年同期相比,将减少0.24亿元至0.29亿元,同比减少54.90%到67.79%(以上数据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2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较低。年审机构已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若后续核查显示终端销售情况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致使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前期相关销售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存在销售退货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目前年审机构尚未取得该事项收入确认对应的出库单、货运单等货权转移凭证,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